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60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郭偉成

陳建富

被告 許珮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,9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0,871元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,9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6頁反面），其雖另以已聲請裁定更生等語置辯，然被告自承迄今未獲法院裁定更生，並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參，即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所定情形，自不妨礙原告為其債權適法行使，故被告前開所辯，無法採為其有利認定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
01 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吳宏明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
20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21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22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23 回之。